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一批）

合同编号：BSZC2025-J1-300149-BSSZ

采购人（甲方）西林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49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49号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一、教学一体机								
1	86 英寸智慧黑板	希沃	BG86EF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台	26580	1036620
2	壁挂式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台	1195	46605
3	一体化有源音箱	希沃	SS33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对	1185	46215
4	智能翻页笔	希沃	SP39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支	445	17355
5	无线麦克风	希沃	MC3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支	545	21255
二、1+29 位学生机房								
6	教师计算机	希沃	主机：希沃华腾DZ0826-0326 显示器：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900	4900
7	学生计算机	希沃	主机：希沃华腾DZ0826-0028 显示器：M22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	台	4500	130500

8	耳机	技拓	JT1688	广东永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套	45	1350
9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希沃	希沃易启学系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400	5400
10	交换机	拓宾	TUOBIN-C2 62GS-R-SFP	深圳市拓宾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770	1540
11	网线	厚德缆胜	H-G550	浙江缆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箱	790	1580
12	机柜	定制	9U墙柜（宽×深×高 530mm×400mm×450mm）	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1	个	2000	2000
13	系统集成	定制	电源线（主干6平方；2.5平方）PVC线槽	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1	项	3700	3700
三、1+59 位学生机房								
14	教师计算机	希沃	主机：希沃华腾DZ0826-0326 显示器：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900	4900
15	学生计算机	希沃	主机：希沃华腾DZ0826-0028 显示器：M22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	台	4500	265500
16	耳机	技拓	JT1688	广东永都科技有限公司	60	套	45	2700
17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希沃	希沃易启学系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400	5400
18	交换机	拓宾	TUOBIN-C2 62GS-R-SFP	深圳市拓宾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770	2310
19	网线	厚德缆胜	H-G550	浙江缆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箱	790	2370
20	机柜	定制	9U墙柜（宽×深×高 530mm×400mm×450mm）	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1	个	2000	2000
21	系统集成	定制	电源线（主干6平方；2.5平方）PVC线槽	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1	项	3700	3700

四、中小学升降课桌椅								
22	课桌椅	汉政	HZ-028	南宁汉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418	套	242.8	587090.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整（小写）¥2194990.4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交货要求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竣工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供货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出具发票，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30 天内完成付款 100%。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港15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单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76737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春天分理处
账号：	账号：60510120101071198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400
经办人： 2025年9月23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公司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发货、交货、配合验收以及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应的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质保期 3 年，如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用。

2、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

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

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4. 故障响应要求：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48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6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维修方案和确定故障排除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修或更换，维修期间提供代用品，确保正常使用。

3、质保期责任：

质保期 3 年，如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

百色市右江区购意思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BSZC2025-J1-300149-BSSZ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一批)-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194990.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备案。

采购人联系人: 王海市

电话: 0776-8686186/1376846741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宇阳

电话: 0776-2827133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9日

